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63號

聲 請 人 徐小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峻毅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
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
幣4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
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
行之裁定，自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提示本票請求付
款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
權。聲請人提出發票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，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
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
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持相對人所簽發之上開本票中並未記載到期日，而
聲請人就該本票僅稱已提示相對人而未獲付款，然未表明於
何日提示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表明
上開本票之提示日，此項通知並於113年1月4日送達，惟其
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暨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
憑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